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78 期(总第 87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第78期(总第875期)

目 录

- 1、证监会关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 2、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
- 3、工商总局关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23, 2013

No. 78 (Series Issue No. 875)

Contents

1. Circular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ilot Project for Preferred Shares (Draft)
..... (3)
2. Circular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on Listed Public Corporation
..... (12)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of the Circulation of Commodity Quality Inspection (Draft)
..... (2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证监会关于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优先股试点的发行和交易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我会起草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于12月27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我会。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联系方式:

传 真:010-88061281

邮 箱:shichangbu@csr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

邮 编:100033

证 监 会
2013年12月16日
(稿件来源:证监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证监会起草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原则

《办法》起草过程中坚持了三项原则:一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考虑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类股东权益的平衡;二是坚持市场化原则,在制度设计上预留空间以满足不同发行人和投资者的需求;三是坚持平稳起步原则,从信息披露较充分、公司治理较完善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开始试点。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等九章,一共70条。

(一)总则。规定了《办法》的立法目的,引用了《指导意见》中对优先股所做的定义,明确了可以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范围,规定了试点的依据和试点应当遵循的原则,对中介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提出要求,明确优先股股息分配顺序,强调相同条款优先股具有相同的权利。

(二)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该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对于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应当明确规定的內容,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特定事项及相关程序,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情形及时点,

优先股股东的查阅权,优先股回购的两种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优先股的管理要求,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本原则,如何规定固定股息率和浮动股息率。

(三)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该部分一共四节,分别为一般规定、公开发行的特别规定、其他规定、发行程序。

1. **一般规定。**《办法》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盈利能力、会计处理及审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规模限制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作出一般规定,同时规定了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不能出现的负面情形。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出现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办法》要求同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2. **公开发行的特别规定。**根据《指导意见》的授权,《办法》明确了公开发行的主体范围,即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公司,或者是以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以及回购普通股的上市公司。同时,《办法》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可分配利润情况、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备条款、上市公司不能出现的负面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3. **其他规定。**主要规定了优先股的定价原则和方式、优先股转换的期限和价格限制,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和人数。一是定价方面,要求同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面值相同,以避免出现不同面值的优先股恢复表决权时可能存在的不公平问题;在对优先股定价提出原则性要求的同时,要求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以市场询价或其他公开方式确定价格或票面股息率,要求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防止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二是对优先股转换期下限作出规定,主要是防止发行人通过转换条款规避普通股公开发行的条件,形成监管套利。三是对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最低价格作出规定。《办法》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应不低于招股说明书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价。四是适当放宽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数量限制,单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数量执行《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不受《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发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限制。

4. **发行程序。**《办法》对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决议内容及程序按照优先股的特点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优先股发行申报、审核程序与现行规定的衔接,建立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储架发行制度。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办法》不仅要求独立董事对发行优先股发表专项意见,还规定上市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避免利益输送。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和程序主要参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规定,并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特点进行简化。同时建立了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制度相协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制度,即非公开发行对象应属于《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人数限制规定。

(五)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一是进行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二是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同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不得超过 200 人。三是优先股的登记、存管、清算、交收服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

(六)信息披露。该部分规定了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明确上市公司在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的专门说明义务以及临时报告、公告义务。非上市公

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要求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执行。

(七)回购与并购重组。该部分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二是规定了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发行优先股除应当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和程序外，还应当针对回购事项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三是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时，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四是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并执行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网络投票等程序规定。五是明确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六是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符合的规定作出原则要求。

(八)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办法》从四个方面规定了优先股试点相关的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适用。一是概括规定了各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明确规定参与试点的相关主体违反《办法》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二是规定了未按规定制定章程，或章程规定事项没有得到严格执行时，相关主体应当受到的处罚措施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三是规定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违反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现有的监管规定处理。四是参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有关规定，对于向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将会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九)附则。一是明确了合格投资者的具体范围，为公司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象范围提供了依据。其中，为避免利益输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将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排除在非公开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范围之外。二是规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同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基本要求。三是明确了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发行优先股需遵守的有关规定。四是对《办法》采用的“强制分红”、“可分配税后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上证 50 指数”的定义作出说明。五是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时间。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先股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条 优先股试点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第六条 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不属于发行在股息分配上具有

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第七条 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章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

第八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除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制定章程有关条款外,还应当按本办法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公司章程应明确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浮动股息率的,应当明确优先股存续期内票面股息率的计算方法。

第三章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中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得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报告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报告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应当已经消除。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四)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五)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六)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七)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公开发行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
- (二)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 (三)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一)采取固定股息率；

- (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三)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四)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二)项和第(三)项事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同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含不同条款的优先股)每张票面金额应相同。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普通股。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如设有转换条款,转换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价。转换价格是指事先约定的优先股转换为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价格。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且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程序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开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并依法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确定的,上市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优先股的数量、认购价格、票面股息率及其他必要条款,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的,决议应包括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或数量区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时一并确定。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涉及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的,应注明相关报表口径;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包括转换条件、转换价格或转换比例及其确定原则、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八)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九)决议的有效期;

(十)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二)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其申请、审核、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审委会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发行申请。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时限的,须申请中国证监会重新核准。首次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次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次发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十二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合法规范经营;

(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且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五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等;同时应在召开董事会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等。

第四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表决事项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发行优先股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非上市公众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

第四十八条 优先股发行后可以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

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或转让的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同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十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优先股提供登记、存管、清算、交收等服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已发行优先股情况、持有公司优先股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情况、优先股的回购与转换情况、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优先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他与优先股有关的情况,具体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五十三条 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回购普通股等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其普通股或优先股交易或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发行优先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日常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回购与并购重组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除应当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和程序,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区间,回购普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普通股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其他相关事项。以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的,应当包括拟用于支付的优先股总金额以及支付比例;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应当包括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五)依法通知债权人;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同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披露有关信息、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第六十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方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八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市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以及优先股试点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制定有关章程条款、不按照约定召集股东大会恢复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等损害优先股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等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36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自确认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六十五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时,将优先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合格投资者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

外战略投资者；

(六)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发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除外；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六十七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同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优先股的发行与信息披露应符合本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有关规定。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参照执行本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强制分红：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可分配税后利润：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上证50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证50指数。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我会在总结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于2013年12月20日之前反馈至中国证监会。

联系方式：

传 真：010-88060134

邮 箱：baishi@csr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

邮 编：100033

证 监 会

2013年12月16日

(稿件来源：证监会)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修改说明

现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证监会对《非公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非上市公众公司范围的表述

根据《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精神,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只要具备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就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范围:一是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二是股票公开转让。

对于第一种情形,又有两种途径:一类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另一类是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对于第二种情形,《非公办法》原第二条表述为“股票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在实践操作中有投资者反映该表述中的“公开方式”、“社会公众”都没有明确的定义,容易造成误解,因此将相关表述修改为“股票公开转让”。对于什么是“股票公开转让”,《非公办法》第四条中规定了“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所以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就是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二、明确股票公开转让的场所

《非公办法》原第四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在实践操作中,经常有投资者咨询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是否包括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交易的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因此,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是私募的、非公开转让市场。一直以来,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都不可以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

《国务院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进一步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场定位,也为消除市场参与主体的误解和疑虑,将《非公办法》原第四条中“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直接明确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修改后,股票公开转让场所的范围没有任何变化。

三、调整股票登记存管要求

按照是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划分,非上市公众公司可分为挂牌公司和不挂牌公司。《非公办法》原第四条规定所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对于挂牌公司,公司股票转让都是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股票集中登记存管只需要中登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好衔接即可。但是对于不挂牌公司,考虑到缺乏交易场所作为服务媒介,故不宜强制要求其股票进行集中登记存管,但不挂牌公司也可自愿申请中登公司为其股票提供登记存管服务。据此,《非公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自愿申请股票在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四、拓宽融资、并购重组渠道,强化市场服务功能

《国务院决定》规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规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落实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功能,《非公办法》总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等证券品

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后续新证券品种的实践留下制度空间。

五、调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

《非公办法》原第二十一条规定,半年度报告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在实际执行中,部分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反映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一致,造成非上市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审计时间重合,审计压力较大,容易出现来不及审计或者放松审计质量的问题。因此,《非公办法》删除了具体披露时间要求。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执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自行规定披露时间。

六、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对于股东人数200人以下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和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两种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据此,《非公办法》相应地修改了原第三十三条,并增加了第三十六条,明确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的,需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为减少环节、提高效率,证监会将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

一是对于豁免核准的,证监会不再进行审核,也不出具批复文件。经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可以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同时,豁免核准是实行政许可的一种方式,同样具有行政许可的效力。因此在具体执行中,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是对于依法需要证监会核准的,不再要求公司提供交易场所的审查意见,《非公办法》相应地删除原第三十三条“申请文件”中的“证券交易场所的审查意见”。

三是明确行政许可审核期限和结论意见类型,相应地修改《非公办法》原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审核期限为20个工作日,结论意见类型包括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四类。

七、删除小额融资豁免,简化定向发行豁免程序

《非公办法》原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定向发行豁免核准的两种情形,一是发行后累计不超过200人,二是12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公司净资产20%。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定向发行豁免核准仅包括发行后累计不超过200人一种情形。为与《国务院决定》保持一致,删除了第四十二条关于小额融资豁免的相关规定。

同时,对于定向发行豁免核准的情形,不再要求每次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改为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管理。

八、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管理作用

《国务院决定》要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因此,《非公办法》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九、调整历史上股东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纳入监管的程序

《非公办法》原第六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核准。”《非公办法》发布后,我会就着手研究这类公司纳入监管的具体实施程序,进行了广泛座谈调研和征求意见。为了提高效率、减少环节、方便企业申请,我会不再把确认作为一个独立的工作环节,而是将其与行政许可事项相结合,在行政许可审核

中提出一些规范性的政策要求。今后,这类公司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可以直接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因此,《非公办法》相应地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其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应当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因此,《非公办法》原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二)股票公开转让。”并将修改后的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同步修改为“股票公开转让”。

二、第四条修改为“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等证券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股票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六、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以及发行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十、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十二、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二)股票公开转让。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五条 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等证券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十一条 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第十二条 公众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并购重组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相关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重组后的公众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股票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众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

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众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并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众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四章 股票转让

第三十二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

在 3 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 (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

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当在公开转让前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章 定向发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以及发行对象情况进行审核,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票发行结束后,公众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申请分期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在每期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并在全部发行结束或者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对公众公司进行持续监管,防范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对公司股票转让、定向发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职责,有权对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采取《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业务的证券公司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证券公司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在从事股票转让、定向发行等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规范履行内核程序,认真编制相关文件,并持续督导所推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的股票转让、定向发行等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主体资格、股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公司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发现问题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核准的,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公司的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股票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个月至 12 个月内不接受该机构出具的相关专项文件,3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可以自确认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对公众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有限公司是指首次申请股票转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称公司包括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首次申请股票转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商总局关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商总局起草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网址: <http://www.saic.gov.cn>),通过首页右侧“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栏提出意见。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邮编:100820)

4.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xbs1602@saic.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

工商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工商总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执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依法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总结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抽检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抽检办法》起草的必要性

《决定》明确要求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制定专门规章,严格规范抽查检验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也是切实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

(一)制定《抽检办法》是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决定》第三十二条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作为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的职能部门,工商机关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要行政部门之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8号)也明确规定国家工商总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并要求工商部门加强监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组织开展抽查检验,切实加强流

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工商机关的重要职责。

(二)制定《抽检办法》是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需要。为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国家工商总局先后于2001、2004、2012年制定了《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事实证明,以抽样检验为主要内容的监督抽查和监测工作,对于提高商品质量监管水平,提高销售者质量意识,及时有效发现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地工商部门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组织开展抽检,强化不合格商品的处理,按照程序开展消费警示和消费提示;适时将结果和发现的问题通报相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会同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规范工作,有效地规范了商品市场秩序。

(三)制定《抽检办法》是切实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和公正执法的需要。抽查检验是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技术性强,涉及面广,程序要求严。抽查检验包括重点确定、品种选择、样品抽取、样品检验、异议复检、结果公布和利用等环节,直接涉及经营者具体利益和工商部门公正执法,需要一部制定专门规章予以具体规范。

二、《抽检办法》起草过程

自2001年国务院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职能划转工商部门以来,国家工商总局先后下发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的具体办法,基本建立了一套适应工商部门实际的工作制度,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决定》颁布后,国家工商总局立即结合落实《决定》要求,开始起草《抽检办法》,并分别在合肥、北京召开地方工商部门参加的座谈会,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抽检办法》。

三、《抽检办法》的主要内容

《抽检办法》对抽检工作进行了统一规范,对相关程序进行了调整完善,并充实了结果利用和处理的内容。一是落实《决定》具体规定,规范抽检工作。将原来的监测工作制度明确调整为抽查检验工作制度,并按照《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对发现和认定的缺陷商品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和对依法处罚的有关违法行为应当计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的要求,对抽检工作结果发布和利用处理工作作了进一步的规范。二是对相关工作程序进行了完善。强调了省级工商部门对抽检工作的统筹管理,对购买样品检验合格后的处理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对抽检结果的利用作了进一步规范。三是结合规章权限,设定了对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抽检办法》共五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明确了办法的立法依据、抽检的定义、抽检职责和质量判定依据等。

第二章抽检工作程序。主要是明确抽检工作流程和严格抽检工作程序。包括计划制定、具体监测实施方案的确定、抽样、检验、结果通知、异议复检、结果确定。

第三章抽检结果处理。主要是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商品的处理、信息管理、结果发布和报告、档案管理等。

第四章罚则。根据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销售不合格商品以及私自拆封、销售、调换或者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拒绝依法开展的抽检或者拒不按照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商品,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等行为设定了处罚规定,并明确要求处罚机关应当将处罚情况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按照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附则。主要是规定相关文书表格参考式样由国家工商总局另行发布和办法的施行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抽检的定义。《抽检办法》将抽检定义为工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检验,并依法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既包括工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也包括以检验机构作为技术支撑的抽样检验。考虑到流通领域实际情况,《抽检办法》延续原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有偿抽取样品的

原则。对检验合格,仍具有使用价值样品的处理,也作出了原则规定。

(二)关于抽检的实施权限。考虑到商品市场流通的跨区域性以及检验机构具体设置情况,为节约行政资源,减少重复抽检,减轻企业负担,同时为加强统筹管理和强化抽检结果的利用,《抽检办法》将抽检权限主要设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部门),规定省级工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市、县工商部门的具体权限由省级工商部门决定,按照省级工商部门规定实施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县以上地方工商部门可以组织开展不定期的抽检。为避免重复抽检,《抽检办法》要求省级工商部门辖区内同一年度原则上不得组织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品种商品进行两次以上抽检,但有针对性地跟踪抽检除外。

(三)关于复检机构的确定。承担政府部门抽查检验工作的都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检验结论都具有法律效力。对检验机构所作的检验报告和检验数据、结论,也有严格的责任规定。因此,从保障经营者异议申请权利出发,《抽检办法》规定了经营者可以申请复检,工商部门确定复检机构时应当与经营者协商,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

(四)关于抽检结果发布。《决定》明确要求抽检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办法》规定工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对于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商品,则要求向社会公布该商品名单,以指导消费,规范商品质量。《抽检办法》还规定,省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抽检结果及其信息的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省级工商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政府和国家工商总局报送抽检工作分析报告。《抽检办法》同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者泄露抽检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

(五)关于缺陷商品的认定。《决定》明确要求行政部门对发现并认定的缺陷商品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考虑到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抽检主要是依据标准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不合格商品进行确认,《抽检办法》明确将抽检中发现的缺陷商品限定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以便于操作和监管。同时,为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清除不合格商品,按照有关监督抽样检验程序标准规定,《抽检办法》要求与实施抽检的工商部门公布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同一规格型号商品,辖区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但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危险,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可以继续销售。不停止销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六)关于违法行为处罚。按照规章权限,《抽检办法》对抽检中出现的私自拆封、销售、调换或者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拒绝工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或者拒不按照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商品,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等行为设定了具体处罚。同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对流通领域经常发现的商品没有标注执行标准或者虽然标注企业标准但拒不提供相关标准的行为,《抽检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在接到工商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供相关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规定处罚。同时,《抽检办法》对拒绝或者拖延工商部门责令采取处理措施的行为作出了处理规定,并要求对依法处罚的违法行为,处罚机关应当将处罚情况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按照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关于生效时间。《抽检办法》是贯彻落实《决定》的配套规章,与《决定》生效日期相一致,拟也定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三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检验,并依法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商品质量抽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施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抽检中的检验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或者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进行商品质量判定。

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或者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低于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商品质量判定依据。

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标准。

第五条 抽检不得向经营者收取检验费用。抽检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抽检工作程序

第六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商品质量状况,确定抽检重点,制订抽检工作计划。抽检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抽检的工作安排、抽检的商品品种、抽检区域以及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辖区内同一年度原则上不得组织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品种商品进行两次以上抽检,但有针对性地跟踪抽检除外。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开展不定期的抽检。

第七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抽检工作。

第八条 抽检的检验工作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进行。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检工作计划制订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商品品种、承检机构、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样检验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内容。

第十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检查与被抽检商品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数量、存货地点、存货量、销售量等,并对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经营者签字确认。

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

第十一条 抽样检验所需样品由承检机构人员、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

抽取的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

销售、调换或者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第十二条 抽样检验所需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购买。

检验不进行破坏性测试且对样品质量不造成实质影响的,检验用样品可以由经营者无偿提供。抽样检验所需备份样品由经营者无偿提供。

无偿提供的样品,检验符合要求的,退还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购买的样品经检验符合要求,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按照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样品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监督抽样检验程序、检验工作规范和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未经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工作转包或者分包他人。

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承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第十四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商品;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同时通知或者委托承检机构书面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第十五条 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文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经营者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不予复检。

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与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协商确定复检机构,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复检机构。

复检机构确定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办理相关复检手续。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样品送至复检机构。

第十七条 复检应当按照有关抽样检验程序规定对原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检验。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复检申请人。

复检结论判定商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复检结论判定商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第三章 抽检结果处理

第十八条 对经依法抽检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经营者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或者复检结论仍判定为不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

发现并认定商品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责令其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执法部门。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现的商品质量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商品质量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促进源头治理和行业规范。

第二十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抽检结果及其信息的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抽检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

果。发现商品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同时公布该商品名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

第二十一条 与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辖区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可以继续销售。

第二十二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政府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抽检相关的检测结果、送达凭证等文书档案资料。文书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对经依法抽检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以及发现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对涉及生产者生产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辖区内经营者经营与公布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同一规格型号商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经营的商品没有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或者注明采用企业标准,经营者在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供相关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私自拆封、销售、调换或者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拒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或者不按照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处罚的,处罚机关应当将处罚情况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按照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可以进行行政指导。

第三十二条 承检机构、复检机构伪造检验报告或者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泄露抽检信息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承检机构、复检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抽检相关文书表格参考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发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